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实施计划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